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131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李昆澤、段宜康、林淑芬、邱志偉、鄭麗君、蕭美琴、蔡其昌、姚文智等 27 人，為促進我國運輸業服務品質，保障孕婦、兒幼童、身心障礙者行的安全及公共場所母親哺育無障礙環境，確保服務水準，爰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休閒旅遊風氣盛行，台鐵搭上旅遊熱潮紛紛推出鐵路旅遊套餐，惟有鑑於車站空間及車廂設備對於孕婦、兒幼童無障礙設備設置不足，往往讓孕婦、幼童及身心障礙同胞搭車時飽受煎熬。
- 二、本席認為我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明訂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提供及五十七條明訂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且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予以規範，惟多數車站、運輸車輛車齡老舊，故無法跟上時令及時改善，突顯我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
- 三、且我國已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惟各地火車站僅在車站設置哺育室，卻未在車廂內設置哺育空間，母親長途搭車時，車廂廁所空間狹小，無法給予適當哺育場所。
- 四、故配合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障」、身心障礙法第五十三條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立法意旨，爰增訂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以進一步保障孕婦、兒幼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升我國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提案人：趙天麟	李昆澤	段宜康	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蕭美琴	蔡其昌	姚文智	
連署人：蔡煌瑯	薛凌	陳節如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田秋堇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添財
許智傑	李俊侶	許忠信	吳宜臻	何欣純
蘇震清	李應元	陳其邁		

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包含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方式。	第十九條（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為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我國運輸業服務水準，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鐵路法。